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4號

01

02

03 原 告 鎮安廟

04 法定代理人 黃樹木

05 訴訟代理人 詹文凱律師

06 複代理人 吳栗茜

07 被 告 1陳金源

08 2陳金龍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0
09 號0樓

10 3劉陳月英

11 4許陳月芳

12 5鍾陳月娥

13 0000000000000000

14 6陳冠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7陳國雄

17 0000000000000000

18 8陳炳煌

19 0000000000000000

20 9陳澄庄

21 0000000000000000

22 10陳虹樺

23 11柳安庭 住○○市○○區○○路○段000巷
24 0弄0號0樓

25 12柳佳昀

26 13陳紀臻

27 居新北市○○區○○路○段000號00
28 樓之0

29 14陳慶瑜

30 兼上一人

31 訴訟代理人 15陳博銘 住○○市○○區○○路○段00巷0弄

01 00號
02 被 告 16陳郁彬
03 17郭肇佳 住○○市○○區○○路○段000巷
04 00號0樓
05 18郭浩原
06 上二人共同
07 訴訟代理人 陳瑋鈞 住○○市○○區○○路○段00巷0弄
08 00號0樓
09 被 告 19陳文買 住○○市○○區○○路○段000巷
10 0號0樓
11 20陳彥均(即被告陳裕豐之承受訴訟人)
12 住○○市○○區○○路○段00巷0弄
13 00號0樓
14 21陳彥丞(即被告陳裕豐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22陳瓊華 住○○市○○區○○路○段000號
17 0樓
18 23陳鳳嬌 住○○市○○區○○路○段000號
19 0樓
20 居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21 00樓之0
22 24陳淑媛 住○○市○○區○○路○段000號
23 0樓
24 居臺北市○○區○○路00巷00○0
25 號0樓
26 25陳李秀真
27 居臺北市○○區○○路○段00巷0弄
28 00號
29 26陳鴻慶 住○○市○○區○○路○段000號
30 00樓
31 居臺北市○○區○○路○段00巷00

01		號0樓
02	27陳鴻達	住○○市○○區○○○路○段000號
03		00樓
04	0000000000000000	
05	28陳麗英	住○○市○○區○○○○街00巷0號
06		0樓
07	29陳莉莉	住○○市○○區○○○○街00巷0號
08		0樓
09	30陳雅玲	住○○市○○區○○○路○段000號
10		0樓
11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號
12		0樓
13	31陳莉惠	住○○市○○區○○○路○段000號
14		0樓
15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號
16		0樓
17	32陳金續	住○○市○○區○○○路○段000巷
18		00弄00號
19	33陳博宗	
20	00陳博琪	住○○市○○區○○○路○段000巷
21		00弄00號
22	35陳純子	
23	36陳萬春	住○○市○○區○○街000巷00號00
24		樓
25	37鄭萬夏	住○○市○○區○○路00巷00號0樓
26		之0
27	38鄭進興	住○○市○○區○○路○段00巷00
28		弄0號0樓
29	39鄭偉坪	住○○市○○區○○路○段00巷00
30		弄00號0樓
31	40鄭志偉	

- 01 41何進耀
- 02 42何進豐
- 03 43王威城
- 04 44王威中 (現於法務部○○○○○○○○執行
- 05 中)
- 06 45翁毓庭 住○○市○○區○○路00巷000號00
- 07 樓
- 08 0000000000000000
- 09 46王秀芳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 10 0樓
- 11 47王秀卿
- 12 48白文傑
- 13 0000000000000000
- 14 0000000000000000
- 15 49白紘愈
- 16 50白涵喻
- 17 51何淑貞
- 18 52翁正豐
- 19 0000000000000000
- 20 53翁秀梅 住○○市○○區○○路○段00巷00
- 21 號0樓
- 22 54翁秀銀 住○○市○○區○○○路○段000巷
- 23 00弄00號
- 24 55翁秀惠
- 25 56翁秀紅 住○○市○○區○○○路○段000巷
- 26 0弄0號
- 27 57詹連財律師(陳城根之繼承人被告翁正明之遺產
- 28 管理人) 住○○市○○區○○○路000號0樓
- 29 58張玉碧
- 30 59陳佑瑞
- 31 60陳正祥

01 61陳俊生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
02 0樓

03 62謝陳綢

04 63陳惠美(遷出國外)

05 0000000000000000

06 64張陳月霞 住○○市○○區○○路○段00巷00
07 弄00號0樓

08 65黃鳳娥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09 號0樓

10 66陳致翰 住○○市○○區○○○路000○0號0
11 樓

12 67陳欣吟

13 0000000000000000

14 68陳怡儒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15 號0樓

16 69陳聰成 住○○市○○區○○路○段000號00
17 樓之0

18 70陳聰華

19 71陳美伶

20 72陳聰明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
21 樓之0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
23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一、被告陳金源、陳金龍、劉陳月英、許陳月芳、鍾陳月娥、陳
26 冠樺、陳國雄、陳炳煌、陳滢庄、陳虹樺、柳安庭、柳佳
27 昫、陳紀臻、陳博銘、陳慶瑜、陳郁彬、郭肇佳、郭浩原、
28 陳文買、陳彥均、陳彥丞、陳瓔華、陳鳳嬌、陳淑媛應就被
29 繼承人陳城水所有坐落宜蘭縣○○鄉○○段○○○地號土地
30 所有權應有部分四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31 二、被告陳李秀真、陳鴻慶、陳鴻達、陳麗英、陳莉莉、陳雅

01 玲、陳莉惠、陳金續、陳博宗、陳博琪、陳純子、陳萬春、
02 鄭萬夏、鄭進興、鄭偉坪、鄭志偉、何進耀、何進豐、王威
03 城、王威中、王秀芳、王秀卿、白文傑、白紘愈、白涵喻、
04 何淑貞、翁正豐、翁毓庭、翁秀梅、翁秀銀、翁秀惠、翁秀
05 紅、詹連財（即翁正明之遺產管理人）應就被繼承人陳城根
06 所有坐落宜蘭縣○○鄉○○段○○○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
07 分四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08 三、被告張玉碧、陳佑瑞、陳正祥、陳俊生、謝陳綢、陳惠美、
09 張陳月霞、黃鳳娥、陳致翰、陳欣吟、陳怡儒、陳聰成、陳
10 聰華、陳美伶、陳聰明應就被繼承人陳清輝所有坐落宜蘭縣
11 ○○鄉○○段○○○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四分之一辦理
12 繼承登記。

13 四、兩造共有之宜蘭縣○○鄉○○段○○○地號土地准予變價分
14 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所示之權利範圍比例分配。

15 五、訴訟費用由如附表所示當事人按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費用分擔
16 比例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一、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
20 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21 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
22 造，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
23 本之被告陳裕豐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彥
24 均、陳彥丞，陳彥均、陳彥丞未拋棄繼承等情，有戶籍謄本
25 及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原告鎮安
26 廟具狀聲明由被告陳彥均、陳彥丞承受訴訟，經核於法尚無
27 不合，應予准許。

28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
29 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
30 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不甚礙被告之防禦
31 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01 1、2、5、7款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
02 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
03 法第256條亦有明定。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
04 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05 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
06 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
07 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
08 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4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
09 起訴時，原以當時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
10 系爭土地）除原告以外之所有權登記名義人陳城水、陳城
11 根、陳清輝為被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嗣因查明系爭
12 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陳城水、陳城根、陳清輝業於起訴前
13 死亡，經數次追加、撤回、更正，最終以其等之繼承人及再
14 轉繼承人即如附表所示全體繼承人為追加被告，原告並追加
15 及更正聲明請求上開追加被告就其等被繼承人之權利範圍辦
16 理繼承登記，經核原告所為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7 三、除被告陳金龍、陳俊生、謝陳綢、張陳月霞以外之其餘被告
18 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0 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其中
23 原共有人陳城水、陳城根、陳清輝業已於72年10月30日、62
24 年9月5日、73年2月4日死亡，其等繼承人分別如附表所示，
25 且被告等均為就未就陳城水、陳城根、陳清輝所遺系爭土地
26 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爰請求該等被告應就該應有部分辦
27 理繼承登記；又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協議，亦無
28 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況，系爭土地共有人人數眾多，無法
29 達成分割共有物之協議，系爭土地共有人分別持有之面積大
30 小差異甚多，若以原物分割或價金補償方式，顯有法律上及
31 事實上之困難，並將導致各共有人分得土地面積過於狹窄，

01 且因系爭土地屬遊憩用地，以整體利用較適宜，故請採變價
02 分割方式，使買受者得以使用土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
03 項、第82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陳金
04 源、陳金龍、劉陳月英、許陳月芳、鍾陳月娥、陳冠樺、陳
05 國雄、陳炳煌、陳滢庄、陳虹樺、柳安庭、柳佳昀、陳紀
06 臻、陳博銘、陳慶瑜、陳郁彬、郭肇佳、郭浩原、陳文買、
07 陳彥均、陳彥丞、陳瓔華、陳鳳嬌、陳淑媛應就系爭土地所
08 有權應有部分4分之1登記為陳城水所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09 (二)被告陳李秀真、陳鴻慶、陳鴻達、陳麗英、陳莉莉、陳雅
10 玲、陳莉惠、陳金續、陳博宗、陳博琪、陳純子、陳萬春、
11 鄭萬夏、鄭進興、鄭偉坪、鄭志偉、何進耀、何進豐、王威
12 城、王威中、王秀芳、王秀卿、白文傑、白紘愈、白涵喻、
13 何淑貞、翁正豐、翁毓庭、翁秀梅、翁秀銀、翁秀惠、翁秀
14 紅、詹連財（即翁正明之遺產管理人）應就系爭土地所有權
15 應有部分4分之1登記為陳城根所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三)被
16 告張玉碧、陳佑瑞、陳正祥、陳俊生、謝陳綢、陳惠美、張
17 陳月霞、黃鳳娥、陳致翰、陳欣吟、陳怡儒、陳聰成、陳聰
18 華、陳美伶、陳聰明應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分之1登
19 記為陳清輝所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四)請准將兩造共有之系
20 爭土地以變價方式分割，價金由原告、被告1至24共同、被
21 告25至57共同、被告58至72共同，各分得4分之1。

22 二、被告方面：

23 (一)被告陳金龍、柳佳昀、鄭偉坪、陳佑瑞、陳正祥、陳俊生、
24 謝陳綢、張陳月霞、黃鳳娥、陳聰華、陳聰明、陳博銘、陳
25 慶瑜、郭肇佳、郭浩原稱：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見本院卷
26 (二)第252頁至第253頁、第409頁、卷(三)第191頁、第380

27 頁）。

28 (二)被告陳虹樺、柳安庭稱：家族持分有4分之3，希望只賣原告
29 或同意變賣被告的部分，希望原物分割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30 252頁）。

31 (三)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如附表所
04 示，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繼承系統表、戶
05 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為證，且為被告等所不爭執，此
06 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07 (二)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8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9 在此限，為民法第823條所規定。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
10 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
11 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
12 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13 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
14 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
15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
16 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亦為同法第824
17 條第2項第1、2款所明定。查本件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
18 目的不能分割或約定不分割情事，而兩造就本件共有物分割
19 事宜，然因共有人眾多，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則原告依前揭
20 法律規定，請求判決分割系爭土地，即屬有據。

21 (三)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須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
22 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符合公平經濟原
23 則，以得其適當之分割方法。又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
24 適當，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
25 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又按農業發展條
26 例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
27 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而同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耕
28 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
29 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上開規定之目的在於防止耕
30 地細分，便利農場經營管理，簡化耕地權屬複雜性，如耕地
31 所有人未達分割之面積標準者，必須將其整筆耕地出售（89

01 年1月26日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修法理由參照)。於例外符
02 合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但書之各款規定，方得為分割，以避
03 免耕地分割過於零散，影響農業經營；然並非不許耕地共有
04 人以原物分配以外之方法以消滅其共有關係，非屬民法第82
05 3條第1項所定「除法令別有規定」之法令，僅係對於分割方
06 法之限制，而將共有耕地整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
07 並不發生耕地細分之情形，自不在上開法條限制之列(最高
08 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土地使用
09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分別為「特定農業區」及「遊憩用地」，
10 現況為原告廟宇所在及旁空地等情，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11 及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7頁、卷(二)第267頁至第271
12 頁)，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是其分
13 割除有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但書各款情形外，應以分割後每
14 人所有每宗耕地面積需達0.25公頃(即2,500平方公尺)，
15 始得原物分割；又系爭土地面積為805平方公尺，未分割前
16 即未達前開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本文所規定分割後每
17 人所有土地面積最小限制，兩造中之任何人取得系爭土地應
18 有部分復不合同項但書各款情形，復無任何共有人表達有
19 意願取得土地之全部，或提出分割方案，是系爭土地顯無法
20 以原物分割方式為之。再審酌分割共有物之規定，旨在消滅
21 物之共有狀態，以利融通與增進土地經濟效益，並考量全體
22 共有人分割後所得之利用價值、前景，本件若採變價分割方
23 式，兩造自得依其對系爭土地之利用情形、對系爭土地在感
24 情上或生活上是否有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暨評估自身之資
25 力等各項，以決定是否參與競標或行使優先承買之權利，以
26 單獨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佐以系爭土地整筆經由市場公開
27 競標，經良性公平競價結果，以較符合市場行情之價格予以
28 變賣後，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取得變賣後之價
29 金，顯更能維護系爭土地合理利用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各共
30 有人之經濟利益，屬妥適、合理、公平之分割方案，是本件
31 分割方法應以變賣系爭土地，並將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之變

01 價分割方式為適當。

02 (四)按共有物之分割，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
03 定，不動產所有權之共有人死亡者，在其繼承人未經辦理繼
04 承登記以前，不得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
05 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
06 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
07 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
08 動產（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34號民事判例、最高法院70
09 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參照）。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
10 名義人陳城水、陳城根、陳清輝於起訴前死亡，其繼承人及
11 再轉繼承人分別為附表所示被告，均尚未就其等被繼承人之
12 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業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
13 告為求分割系爭土地，請求如被告1至24、被告25至57、被
14 告58至72分別就被繼承人陳城水、陳城根、陳清輝所有坐落
15 爭土地如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
18 段、第824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如附表所示被告應分別就附
19 表編號1至3號所示被繼承人所有坐落系爭土地如附表所示權
20 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為有理由。本院綜合考量系爭土地
21 利用之經濟效益、面積、使用現況，顧全全體共有人之利
22 益，與原物分割將顯然減損系爭土地之價值，並難以為通常
23 之使用等不利經濟效用情形，認以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應以
24 變價方式分割，並各按如附表所示當事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25 價金，方屬較為適當之分割方式，爰判決如主文第1、2、
26 3、4項所示。

27 五、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
28 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
29 明。

30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
31 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

01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共有物分割事件，應由法
02 院斟酌經濟效用並兼顧兩造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
03 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訴訟費用，
04 顯失公平，爰依上揭規定，命兩造依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之
05 比例負擔訴訟費用。

0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07 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9 民 事 庭 法 官 張 淑 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4 書 記 官 陳 靜 宜

15

編 號	登 記 次 序	系 爭 土 地 共 有 人	權 利 範 圍	訴 訟 費 用 分 擔 比 例
1	0001	登記名義人（被繼承人）：陳城水（歿） 全體繼承人：陳金源、陳金龍、劉陳月英、 許陳月芳、鍾陳月娥、陳冠樺、陳國雄、陳 炳煌、陳滢庄、陳虹樺、柳安庭、柳佳昀、 陳紀臻、陳博銘、陳慶瑜、陳郁彬、郭肇 佳、郭浩原、陳文買、陳彥均、陳彥丞、陳 瓊華、陳鳳嬌、陳淑媛	公同共有 4分之1	連帶負擔 4分之1
2	0002	登記名義人（被繼承人）：陳城根（歿） 全體繼承人：陳李秀真、陳鴻慶、陳鴻達、 陳麗英、陳莉莉、陳雅玲、陳莉惠、陳金 續、陳博宗、陳博琪、陳純子、陳萬春、鄭 萬夏、鄭進興、鄭偉坪、鄭志偉、何進耀、 何進豐、王威城、王威中、王秀芳、王秀 卿、白文傑、白紘愈、白涵喻、何淑貞、翁 正豐、翁毓庭、翁秀梅、翁秀銀、翁秀惠、 翁秀紅、詹連財（即翁正明之遺產管理人）	公同共有 4分之1	連帶負擔 4分之1
3	0003	登記名義人（被繼承人）：陳清輝（歿） 全體繼承人：張玉碧、陳佑瑞、陳正祥、陳 俊生、謝陳綢、陳惠美、張陳月霞、黃凰	公同共有 4分之1	連帶負擔 4分之1

(續上頁)

01

		娥、陳致翰、陳欣吟、陳怡儒、陳聰成、陳聰華、陳美伶、陳聰明		
4	0009	登記名義人：鎮安廟	16分之4	負擔4分之1